

##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评分构成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方法及标准	得分及加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总分	备注
工程规模	15	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及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基本规模的规定，且不大于基本规模的1.5倍时	得10分				
		超过《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及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基本规模1.5倍时	每增大0.5倍加1分，不足0.5倍时不加分				
设计水平	2	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二、三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加0.5分				1、优秀工程设计奖的评奖机构应为市、省（部）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市、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奖项应为常设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以外的其他专项设计奖或设计比赛奖等不在此列。 2、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或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如获得中施企协的设计水平评价三等成果）	加1分				
		获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如获得中施企协的设计水平评价二等成果）	加1.5分				
		获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如获得中施企协的设计水平评价一等成果）	加2分				
科技进步	45	获“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深圳市先进水平”/“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深圳市领先水平”	加15/20分				最高2分
		应用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发布的新技术	每项加0.5分				
		通过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国内先进/国内领先）	加6分/加8分				
		依托申报工程形成的自主创新技术（省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	每项加1分/ 每项加1.5分/ 每项加2分				1、以省级及以上建筑业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进行的科技鉴定为准。 2、最高6分。 3、如自主创新技术与科技奖技术相同，则以科技奖加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市级政府科技二、三等奖，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每项加4分				1、科技奖必须是由市、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是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承办机构”颁发的，或是由经省（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其评选科技奖的省（部）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等颁发的。 2、同一技术的奖项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市级政府科技一等奖，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三等奖	每项加6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市级政府科技特等奖，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二等奖	每项加8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技特等奖及以上奖项	每项加10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最高5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发明专利	每项加3分				最高9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二、三等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项目管理三等成果	每项加1分				同一成果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一等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项目管理二等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项目管理三等成果	每项加2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项目管理一等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项目管理二等成果	每项加3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项目管理一等成果及以上	每项加4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	每项加1分				同一工法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二、三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质量管理小组竞赛三类成果	每项加1分				同一成果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一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二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三类成果	每项加2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一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二类成果	每项加3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一类成果及以上	每项加4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二、三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三类成果	每项加1分				同一成果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深圳市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一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二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三类成果	每项加2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一类成果，或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二类成果	每项加3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国家级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一类成果及以上	每项加4分						
绿色建筑与安全文明施工	30	获“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10/20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如获得中施企协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一星项目）	加2分				
		获省（部）级绿色施工（科技）样板（示范）工程，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如获得中施企协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项目）	加4分				
		获国家级绿色科技示范工程，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如获得中施企协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三星项目）	加6分				
		工程被评价为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或经国际其他认证体系达到同等水平（如获得LEED认证银奖）	加3分				1、国际其他认证体系是指：美国的LEED、英国的BREAM、德国的DGNB、日本的CASBEE等。 2、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工程被评价为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经国际其他认证体系达到同等水平（如获得LEED认证金奖）	加5分				
		工程被评价为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经国际其他认证体系达到同等水平（如获得LEED认证铂金奖）	加7分				
		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加1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获省（部）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2分				
获国家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3分						
实体质量	900	依据检查要求实地评价	以评价结果为准，无加分				
社会效益	8	深圳市重大项目	加3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广东省重大项目	加5分				
		国家重大项目	加7分				
		民生工程	加2分				学校、医疗卫生建筑、养老福利建筑、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工程、文化体育工程等
合计	1000	专家组：					

说明：  
1、市优质工程奖入围的必要条件之一：评价合计总分820分及以上、且实体质量得分765分及以上。  
2、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入围的必要条件之一：评价合计总分900分及以上、实体质量得分810分及以上，且工程还须先获得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及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3、本评分构成在发布之日起执行。